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  
違規使用諮詢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 3 樓 S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不公告)

伍、主持致詞：(略)

陸、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編號:1)於內湖區陽光街 248 號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作為機房，提具違規使用諮詢報告案。

說明：

(一) 違規項目：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

(二) 諮詢改善期限：會議決議後 2 年 8 個月。

(三) 會議諮詢意見概要：

1. 委員：

(1)場所之使用組別請確實釐清。

(2)機房空間所設置之消防設備，請場所確實檢討設置。

(3)本案免計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檢討，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6-1 條說明一之適用性，請配合都發局釐清。

2. 列席相關單位：

(1)產發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使用分區第 12 組(電信機房)及第 28 組(資訊服務業)該址皆可設置，惟案址現況使用之樣態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2)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諮詢案件之委託建築師提供 3 個執照案例，並提供內政部 84 年 7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8404773 號函釋，經查函釋內容針對電信自動交換機房得依建技規則第五十九條附表說明(一)規定，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故本局將於將於下周召

開會議研商適用之可行性。

- (3)建管處建照科：基於行政技術分立，執照之檢討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惟停車空間之檢討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解釋說明。

決議：

本案俟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針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6-1 條適用與是方電訊提出案例可行性評估結果，本會再行召開是方電訊案件研商與裁處會議。

柒、臨時提案：

- 一、立法院羣賢樓於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1 號建築物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違規使用作為印刷室及辦公室一案，建築管理工程處案件簡要說明。

決議：洽悉。